



##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sup>2</sup>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高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麥敬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4.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5.	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6.	擴大有關發行額外普通股的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分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請在相應的「贊成」空格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項決議案，請在相應的「反對」空格內加上「✓」號。 閣下如未有在適當欄內加上「✓」號，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就召開大會通告以外在大會上妥為提呈的其他決議案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搬遷至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股東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不會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載的排名次序為準。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 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召開大會的通告內。